

证券代码：871438

证券简称：北控绿产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办公用房租赁协议，预计发生房屋租赁费 20 万元，具体以租赁协议签署内容为准。

2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京京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会议服务协议，预计发生会议费 3 万元，具体以服务协议签署内容为准。

3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配件采购合同，预计发生采购款 160 万元，具体以采购合同签署内容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办公用房租赁、会议服务及配件采购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公司董事中吴士峰先生由于在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存在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其他 4 名董事与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均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名称：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60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6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源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87,300,000.00

主营业务：制造成份分析仪器、精密科学仪器及备件、生化仪器、环境监测车（汽车除外）、机械、矿用紧急避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维修仪器仪表；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名称：北京京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9号1幢A座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9号1幢A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宾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销售服装、箱包、礼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家用电器；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9日）；制售中西餐（含冷荤凉菜、裱花蛋糕、海鲜刺身）；销售饮料、酒、定型包装食品；本店内零售卷烟、雪茄烟。

(3) 名称：北京京仪绿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西康路22号4幢1层101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西康路22号4幢1层1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袁中正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18,750,000.00

主营业务：生产各种型号光伏逆变器；太阳能发电；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研发、批发光伏并网逆变器、光伏发电设备；调试、维修光伏发电系统设备；光伏发电系统应用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热泵、干燥设备；热力供应；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

（二）关联关系

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京仪集团有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办公用房，预计发生房屋租赁费 20 万元，

尚未签订协议，具体以租赁合同签署内容为准。

2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北京京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预计发生会议费 3 万元，尚未签订协议，具体以服务协议签署内容为准。

3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仪绿能电力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配件，预计发生采购款 160 万元，尚未签订合同，具体以采购合同签署内容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其发生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控绿产（青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